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规范》 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京市监函〔2023〕149号)，《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规范》(DB/T 1581—2018)获批修订，项目编号：20231368，标准提出部门和归口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应急事务中心等。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DB11/T 1581—2018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的程序、要求和评估内容，对于正确、科学、高效引导全市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规模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组织体系、组建训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丰富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统筹布局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设置疏散通道和安全标志、优化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和教育培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标准发布实施以来，我国应急管理制度体系日益完善，多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修订，一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建设提出了新思想和新要求，亟需修订DB11/T 1581—2018，将新规定融入到标准技术内容中，更好的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提出“推动企业标准化与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要求“推动企业标准化与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企业安全生产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管理体系”，修订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规范》，是加强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指示要求的重要举措。

二是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最新要求的重要手段。2018年以来，国家相继制修订公布《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北京市陆续出台《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规范》（AQ 9012—2023）《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医院》（DB11/T 2222—2024）等标准规范发布实施，对应急预案编制、应急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评估、应急管理人员能力建设等提出了新要求，依据法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修订 DB11/T 1581，是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最新要求的重要手段。

三是引领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能力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是一项综合性能力，包括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保障等多个方面，围绕上述细分领域，北京市发布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规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实施与评估细则》等，构建了安全生产标准体系，通过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依 DB11/T 1581 开展应急能力评估，按照上述标准技术要求改正问题、补齐短板，将有效的带动相关标准的实施，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体系建设。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4 年 5 月，成立起草组，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工作内容。

2024 年 6 月，对我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梳理分析。

2024 年 7 月，到工业类、建筑施工类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调研，了解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建设现状，收集现行标准实施意见和修订建议。

2024 年 8 月，开展标准起草，与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开展研讨，确定标准修订原则，对预审稿进行研讨并修改完善。

2024年9月，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规范》地方标准专家预审会，邀请中国消防协会科普教育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大数据中心、清华大学、北京市地下管线协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广监云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进行评审，共提出五条意见，一是调整“1 范围”；二是删除3.1和3.2，增加术语“应急能力”，调整3.3；三是优化“6 评估程序及要求”；四是删除附录B，技术内容调整至正文；五是其他编辑性修改。根据预审意见，起草组再次修改标准技术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定对DB11/T 1581进行修订。标准技术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不与《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DB11/T 1581修订的主要依据包括：《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北京市安

《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总体实施指南》《北京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规范》(AQ 9012—2023)《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医院》(DB11/T 2222—2024)等。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规范》共有 7 个章，分别是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估原则、评估方式及频次、评估实施、评估内容、评估结果的应用。1 个规范性附录，即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分表。

第 1 章为“范围”，界定了 DB11/T 1581 的技术内容和适用的生产经营单位范围。

第 2 章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列举了正文和附录中引用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第 3 章为“术语和定义”，包含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救援队伍等术语，并给出了定义。

第 4 章为“评估原则”，给出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应遵循的原则。

第 5 章为“评估方式及频次”，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的方式和频次。

第 6 章为“评估实施”，规定了评估组成立、材料收集、现场查验与访谈、分值计划、报告编制等要求。

第 7 章为“评估结果的应用”，给出了按照评估结果进行整改的要求及整改后的补充评估等。

附录 A 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分表”，给出了评估项目、评估要素、评估要点和评估准则，其中评估项目共 8 项。

修订主要内容和依据见下表。

序号	2018 年版	修订版	主要依据和说明	备注
1 范围				
1	<p>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急能力评估的程序、要求和评估内容。</p> <p>本标准适用于单位应急能力评估。</p>	<p>本文件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的原则、方式和频次、实施、结果的应用等。</p> <p>本文件适用于<u>中型及以上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开展应急能力的自评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急能力的自评估可参考本文件。</u></p>	<p>1. 根据 GB/T 1.1—2020, 对范围的表述进行了修改, 如“本标准”改为“本文件”;</p> <p>2. 根据技术内容修订后的变化, 补充完善了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增加了“原则、方式、结果的应用等”;</p> <p>3. 明确了修订后的标准适用于中型及以上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自评估可以参考该标准;</p> <p>4.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七条,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重点开展应急能力自评估。</p>	修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p>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p> <p>AQ/T 9008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p>	<p>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 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p> <p><u>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u></p>	<p>1. 根据 GB/T 1.1—2020, 修改引导语;</p> <p>2. 根据标准规范性引用情况, 增加引用标准。</p>	修订

序号	2018 年版	修订版	主要依据和说明	备注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 9008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 DB11/T 148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规范 DB11/T 158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实施与评估细则		
3 术语和定义				
3	无	<u>3 术语和定义</u> <u>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u> 3.1 <u>应急能力 emergency capability</u> <u>应急能力是政府、生产经营单位及社会组织的应急管理体系中所有要素和应急行为主体有机组合的总体能力。</u> [来源：DL/T 1919—2018] 3.2	1. 根据 GB/T 1.1—2020，增加引导语； 2. 增加应急能力术语。	新增
4 评估原则				
4	无	<u>4.1 客观性原则。</u> <u>评估工作应基于真实的信息和数据，确保评估结果的可靠和有效。</u> <u>4.2 全面性原则。</u> <u>评估工作应覆盖到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的各个方面，避免片面或遗漏。</u> <u>4.3 科学性原则。</u> <u>在充分考虑生产经营单位所处行业、区域、类型、规模等情况下，科学开展评估。</u>	根据应急能力评估的目的和效果，提出评估原则，包括客观性原则、全面性原则、科学性原则。	新增

序号	2018 年版	修订版	主要依据和说明	备注
5	<p>3.1 一般要求</p> <p>3.1.1 应急能力评估包括成立评估工作组、收集资料、实施评估、编制评估报告 4 个步骤。</p> <p>3.1.2 应急能力评估频次：</p> <p>——矿山、金属冶炼等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单位，每年对应急能力进行一次评估；</p> <p>——其他单位至少每三年对应急能力进行一次评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评估方式及频次</p> <p><u>5.1 评估方式</u></p> <p><u>生产经营单位应采用以下一种或两种方式开展自评：</u></p> <p><u>——自评；</u></p> <p><u>——聘请有关专家、咨询机构等第三方人员开展评估。</u></p> <p><u>5.2 评估频次</u></p> <p><u>中型及以上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宜每年评估一次，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宜每三年评估一次。</u></p> <p><u>当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发生变更时应动态开展复评。</u></p>	<p>1. 增加评估方式及频次；</p> <p>2. 明确评估方式；</p> <p>3. 修改评估频次的要求，由必须改为推荐性。</p>	新增
6	<p>3.2 成立评估工作组</p> <p>3.2.1 单位成立评估工作组：</p> <p>——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明确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组员应具备完成相应任务的能力。</p> <p>3.2.2 单位可聘请有关专家、咨询机构等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 评估实施</p> <p><u>6.1 成立评估工作组</u></p> <p><u>6.1.1 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明确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组员应具备完成相应任务的能力。</u></p> <p><u>6.1.2 制定评估计划，明确工作组的工作职责、评估范围、评估内容、时间期限等，并组织实施。</u></p>	<p>1. 条编号修改；</p> <p>2. 表述修改；</p> <p>3. 将原 3.2.2 的技术内容移入 5.1 评估方式；</p> <p>4. 增加评估计划内容，增加评估范围、评估内容、时间期限等。</p>	修订

序号	2018 年版	修订版	主要依据和说明	备注
	三方人员参与评估工作。			
7	<p>3.3 收集资料</p> <p>收集所需资料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度、预案、应急组织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应急物资； ——装备清单、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急教育培训记录、应急处置记录； ——国内外同行业(领域)事故案例、应急处置经验等。</p>	<p><u>6.2 收集资料</u></p> <p><u>6.2.1 应收集应急能力评估适用的法律、法规、制度、应急预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北京市公布的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u></p> <p><u>6.2.2 应收集被评估单位在应急管理方面形成的制度、档案、台账、记录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有关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档案、应急物资清单、应急设施设备装备清单和维护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和评估报告、应急教育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应急处置记录等。</u></p> <p><u>6.2.3 应收集国内外行业（领域）典型事故案例、应急处置经验等。</u></p> <p><u>6.2.4 应围绕以下内容梳理和分析收集到的资料：</u></p> <p><u>——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包括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专家团队、制度体系、机制建设等；</u></p> <p><u>——应急预案，包括预案规范性、完整性、协调性，动态调整、案例分析等；</u></p> <p><u>——应急处置，包括信息通报、预案启动、救援处置、现场管理等；</u></p> <p><u>——应急演练，包括演练频次、演练实</u></p>	<p>1. 条编号修改；</p> <p>2. 增加收集材料的类型，使标准使用者更加明确需要收集的材料；</p> <p>3. 增加对收集资料的分析要求。</p>	修订

序号	2018 年版	修订版	主要依据和说明	备注
		<u>施、优化改进等；</u> <u>——教育培训，包括培训实施、培训记录等；</u> <u>——应急信息化建设，包括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智慧化建设等；</u> <u>——应急救援队伍，包括队伍设置、队伍管理、队伍能力、队伍训练等；</u> <u>——应急保障，包括人员保障、物资保障、设施保障等。</u>		
8	<p>3.4.1 采用资料分析、现场查验、人员访谈等方式方法实施评估： ——记录、台账、档案每类实际数量小于等于 10 个，全部抽取；每类实际数量大于 10 个，抽取数量不小于其总数的 10%，且不能小于 10 个； ——在册人数小于等于 10 人，全部抽取；在册人数大于 10 人，抽取数量不少于在册人数的 10%，且不能小于 10 人，并涵盖主要负责人、<u>分管安全的负责人</u>、管理层、<u>员工层</u>等各个层级人员； ——设备设施抽取覆盖不同类型。同一类设备设施应根据其拥有量（H）按下列要求进行抽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 < 10，全部抽取； • 10 ≤ H < 500，抽取 10 台（套）； 	<p><u>6.3 场查验与访谈</u> 采用资料分析、现场查验、人员访谈等方式方法评估： ——<u>附表 A.1 中记录、台账、档案等每类实际数量小于等于 10 个，全部抽取；每类实际数量大于 10 个，抽取数量不小于其总数的 10%，且不能少于 10 个；距离上次评估以来新增的，实际数量小于等于 10 个，全部抽取，实际数量大于 10 个，抽取数量不小于其总数的 10%，且不能少于 10 个；</u> ——在册人数小于等于 10 人，全部抽取；在册人数大于 10 人，抽取数量不少于在册人数的 10%，且不能小于 10 人，<u>抽取人员应涵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层、应急救援队伍队员等；</u> ——<u>应急救援队伍配置的装备、应急储</u></p>	<p>1. 条编号修改； 2. 细化抽取要求。</p>	

序号	2018年版	修订版	主要依据和说明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0≤H<1000, 抽取 30 台 (套); • H≥1000, 抽取 50 台 (套)。 	<p>备物资的抽取应覆盖到全部类型。应急救援队伍配置的装备全部抽取, 应急储备物资每类抽 5%-10%。其余的设备设施, 同一类的应根据其拥有量 (H) 按以下要求进行抽取:</p> <p>$H < 10$, 全部抽取;</p> <p>$10 \leq H < 500$, 抽取 10 台 (套);</p> <p>$500 \leq H < 1000$, 抽取 30 台 (套);</p> <p>$H \geq 1000$, 抽 50 台 (套)。</p>		
9	<p>3.4.2 依据表 A.1 所列评估项逐项评分。评估项目按评估细则应扣分的, 扣除相应分值; 累计扣分的, 该项分值扣光为止。在备注栏说明扣分原因、不涉及项目等。按公式 (1) 计算应急能力评估分值 S:</p> $S = \frac{S_1}{S_0} \times 1000$	<p><u>6.4 分值计算</u></p> <p><u>6.4.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分表共包含 8 个一级指标、27 个二级指标, 满分为 100, 一级指标分别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应急演练、教育培训、应急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保障”。</u></p> <p><u>6.4.2 评估中发现相关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应开展整改。</u></p> <p>6.4.3 依据表 A.1 所列评估项逐项评分。评估项目按评估细则应扣分的, 扣除相应分值; 累计扣分的, 该项分值扣至零分为止。在备注栏说明扣分原因、不涉及项目等。按公式 (1) 计算应急能力评估分值 S:</p> <p>依据表 A.1 所列评估项逐项评分。评估项目按评估细则应扣分的, 扣除相应分值; 累计扣分的, 该项分值扣光为止。在备注栏说明扣分原因、不涉及项目等。按公式 (1) 计算应</p>	<p>1. 增加条标题;</p> <p>2. 增加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分表内容介绍;</p> <p>3. 增加评估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况的处理;</p> <p>4. 将评估分值由千分制修改为百分制。理由: 简化评估工作。</p>	修订

序号	2018 年版	修订版	主要依据和说明	备注																						
		急能力评估分值 S: $S = \frac{S_1}{S_0} \times 100$																								
10	<p>3.4.3 依据评估分值 S 将应急能力划分为 5 个等级，见表 1： 表 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分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563 891 826"> <thead> <tr> <th>等级</th> <th>S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td> <td>$S \geq 900$</td> </tr> <tr> <td>良</td> <td>$800 \leq S < 900$</td> </tr> <tr> <td>一般</td> <td>$700 \leq S < 800$</td> </tr> <tr> <td>较差</td> <td>$600 \leq S < 700$</td> </tr> <tr> <td>差</td> <td>$S < 600$</td> </tr> </tbody> </table>	等级	S 值	优	$S \geq 900$	良	$800 \leq S < 900$	一般	$700 \leq S < 800$	较差	$600 \leq S < 700$	差	$S < 600$	<p>6.4.4 应急能力划分为 4 个等级，等级与分值对应关系见表 1： 表 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分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584 1532 805"> <thead> <tr> <th>等级</th> <th>S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td> <td>$S \geq 90$</td> </tr> <tr> <td>良</td> <td>$80 \leq S < 90$</td> </tr> <tr> <td>合格</td> <td>$60 \leq S < 8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S < 60$</td> </tr> </tbody> </table>	等级	S 值	优	$S \geq 90$	良	$80 \leq S < 90$	合格	$60 \leq S < 80$	不合格	$S < 60$	<p>1. 条编号修改； 2. 将应急能力分级由 5 级改为 4 级，分别是优、良、合格、不合格，理由：简化应急能力分级； 3. 修改表 1 分级和分值，其中： $S \geq 90$ 为优 $80 \leq S < 90$ 为良 $60 \leq S < 80$ 为合格 $S < 60$ 为合格</p>	修订
等级	S 值																									
优	$S \geq 900$																									
良	$800 \leq S < 900$																									
一般	$700 \leq S < 800$																									
较差	$600 \leq S < 700$																									
差	$S < 600$																									
等级	S 值																									
优	$S \geq 90$																									
良	$80 \leq S < 90$																									
合格	$60 \leq S < 80$																									
不合格	$S < 60$																									
11	<p>3.5 编制应急能力评估报告 3.5.1 按照附录 B 的要求编制应急能力评估报告。 3.5.2 参与评估人员应在应急能力评估报告上签字 3.5.3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应急能力评估报告，并督促责任部门或责任人落实相关措施建议。</p>	<p>6.5 编制应急能力评估报告 按照以下要求编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报告。 <u>应急能力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u> a) <u>摘要，简要说明应急能力评估工作的目的、依据、原则和程序；评估组的组成；评估工作计划、方法及过程；收集的资料清单等；</u> b) <u>概述本单位安全风险特点；</u> c) <u>评估应急能力，从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应急演练、教育</u></p>	<p>1. 条编号修改； 2. 删除 3.5.3。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应急能力评估报告，并督促责任部门或责任人落实相关措施建议”不属于编制应急能力评估报告的内容； 3. 将原附录 B 的技术内容整体移入 6.5； 4. 落实措施建议移入“8 评估结果的应用”</p>	修订																						

序号	2018 年版	修订版	主要依据和说明	备注
		<p><u>培训、应急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保障等方面详细说明评估的过程和结果；</u></p> <p><u>d) 评估结论；</u></p> <p><u>e)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的建议；</u></p> <p><u>f) 附件，包括评估工作计划文件、资料清单、《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分表》，以及其他文字照片等原始资料、评估人员签字表等。</u></p> <p><u>评估工作组成员应在应急能力评估报告上签字。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报告存档。</u></p>		
7 评估结果的应用				
12	<p>3.6 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要求</p> <p>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组织专题研究，制定符合以下要求的整改方案：</p> <p>——有重大缺陷、不能满足应对本单位重大安全风险需要的，需制定应急能力发展规划或纳入年度计划予以完善；</p> <p>——日常管理存在缺陷的，责成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提高管理水平。</p>	<p><u>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符合以下要求的整改方案：</u></p> <p><u>——应急管理不能满足应对本单位重大安全风险需要的，应制定应急能力发展规划或纳入年度计划予以完善；</u></p> <p><u>——管理存在缺陷的，应要求单位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提高管理水平。</u></p> <p><u>评估结论等级为不合格，完成整改后应开展补充评估，确保达到合格以上水平。</u></p> <p><u>应将应急能力评估与应急管理体系有机融合，将评估结果应用于本单位的在应急设施和设备建设规划、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救</u></p>	<p>1. 由于法律法规的变化，应急能力评估不再作为应急预案编制的前置步骤，为使生产经营单位明确评估结果的应用，增加第 7 章“评估结果的应用”；</p> <p>2. 整合 DB/T 1581—2018 中</p> <p>3. 5. 3“并督促责任部门或责任人落实相关措施建议”、</p> <p>3. 6“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要求”，提出评估结果的应用、整改要求、补充评估要求等。</p>	新增

序号	2018 年版	修订版	主要依据和说明	备注
		<u>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等方面，完善应急管理体系。</u>		
附录 A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分表				
13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表中的项目、要素、评估内容和要求、评估细则，调整分值分布等。		
参考文献				
14	无	<u>[1] AQ 9012—202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规范</u> <u>[2] DB11/T 1824—2021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使用和维护规范</u> <u>[3] DB11/T 1826—2021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规范</u> <u>[4] DB11/T 1907—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突发环境事件</u> <u>[5] DB11/T 1908—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危险化学品</u> <u>[6] DB11/T 1909—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道路桥梁</u> <u>[7] DB11/T 1910—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电网</u> <u>[8] DB11/T 1911—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防汛排水</u> <u>[9] DB11/T 1912—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供热</u>	根据技术要求提出参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等，编制参考文献。	新增

序号	2018 年版	修订版	主要依据和说明	备注
		<p>[10] <u>DB11/T 1913—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燃气</u></p> <p>[11] <u>DB11/T 1914—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u></p> <p>[12] <u>DB11/T 1915—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水域</u></p> <p>[13] <u>DB11/T 1916—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通信保障</u></p> <p>[14] <u>DB11/T 2218—202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超高层建筑</u></p> <p>[15] <u>DB11/T 2219—202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大型商业综合体</u></p> <p>[16] <u>DB11/T 2220—202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公园</u></p> <p>[17] <u>DB11/T 2221—202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养老机构</u></p> <p>[18] <u>DB11/T 2222—202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医院</u></p>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说明采用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标。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规定“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所以建议本标准仍为推荐性标准。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无。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监督检查/配套资金等)。

(一) 宣传培训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将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地方标准宣贯，通过宣贯会、专家指导等多形式开展标准宣贯工作，提升各方面对标准技术内容的知晓度，推动标准实施。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能力评估，做好评估结果的应用。

(二) 动态评估

跟踪 DB11/T 1581 的实施情况，收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对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评估。

(三) 配套资金

执行标准配套一定资金，对部分区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以达到推广、落地的目的。

（四）政策措施

对地方标准的实施建立监管机制，对违反地方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加强指导或通报批评等措施，以严格标准的实施。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